

高校人文学术成果文库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NongDi GuiMoHua JingYing YanJiu

农地规模化经营研究

黄延廷◎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013062311

F321.1
131

高校人文学术成果文库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NongDi GuiMoHua JingYing YanJiu

农地规模化经营研究

黄延廷◎著



F321.1
131



北航 C1670980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1185308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地规模化经营研究/黄廷廷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

ISBN 978-7-5068-3431-5

I. ①农… II. ①黄… III. ①农业用地—规模化经营—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76918号

责任编辑/钱浩

责任印制/孙马飞 张智勇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97号(邮编:100073)

电话:(010)52257143(总编室) (010)52257153(发行部)

电子邮箱:chinabp@vip.sina.com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245千字

版次/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068-3431-5

定价/46.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第一章 自由农地规模化及其相关研究	10
第一节 农民自发的土地流转不可能实现农地规模化	10
第二节 农地规模经营中的市场与政府	23
第二章 引致农地规模化的因素研究	30
第一节 论导致农地规模化的几种因素	30
第二节 科技在农地规模化中的作用	38
第三节 农地规模经营中的适度性探讨	45
第三章 我国农地规模化的限制因素及相关研究	51
第一节 论限制我国农地规模化的几种因素	51
第二节 农户兼业行为的劳动力配置原理	61
第三节 农户兼业化对农地规模经营的制约机理分析	68
第四节 从农民工的非正规经济从业看农户兼业	75

第四章 农地制度完善的相关研究	82
第一节 农地确权:化解人地矛盾的根本途径与农地产权制度改革的方向	82
第二节 我国农地流转中的边际效益、转出收益、保障功能与农地制度创新	89
第三节 农地产权充足、农地规模化与农地股份合作社	99
第四节 应该允许家庭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	110
第五章 农地规模化的生产组织形式研究	119
第一节 论家庭农场的优势	119
第二节 现代化农地经营并非以雇工制为基本特征:化解农业经营组织形式论争的钥匙	132
第六章 国外农地规模化的实践与理论	143
第一节 日本脱离农地零碎化经营的经验考察	143
第二节 法国农地规模化经营的经验考察	149
第三节 日本、法国农地规模化、现代化经营实践的理论基础	157
第四节 日本、法国经验对我国农地规模化经营的启示	162
第七章 我国农地规模化经营的对策	163
第一节 改变农地规模化的外部环境	163
第二节 完善农地规模化的农地流转市场	169
第三节 创新利于规模化经营的农地流转方式	172
第四节 发展农地规模化的经营主体	175
第五节 提高农地规模化的技术因素	178
第六节 完备农地规模化的制度形式	180
主要参考文献	182

附录一 农地规模经营中反租倒包的土地流转方式的必然性	190
附录二 农地规模化及其路径选择	200
附录三 我国农地规模化经营的法律思考	209
附录四 保护农民工权利的宏观思路	225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中央提出农地规模化经营确实是我国农地经营、农业经济发展的时代需要。我们在农村调查的过程中发现,农地生产在各家各户分散、零碎经营的过程中由于农地的产出效益较低、投入的成本逐渐提高、农业的基础设施落后、科技的应用程度较低等种种原因被大量的抛荒、撂荒。这种情况与我国的粮食生产安全战略相背。目前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就是实行农地规模化经营!农地规模化经营、产业化经营不但可以增加农业经营者的收益,更可以保证整个农业产出的增长、国家粮食生产的安全。这是利国利民的大事。中央在2003年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多项政策和多部法律中强调农地的规模经营是非常正确的。但是农地的规模化经营有着非常特殊的规律,有着深奥而又丰富的理论,是一个系统、复杂的工程,并非简单地把土地集中到一起、搞大规模生产即可,若是这样,上个世纪前苏联的集体农庄、我国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为什么又会效果不佳而被迫改革呢?我国现在又走市场化的农地规模化发展模式,但仍是零碎、分割经营严重,尤其是在传统农业地区、欠发达的地区完全看不到农业规模化的影子,相关部门也为此不断变换策略,推出一个又一个新政,但预期的效果很难显现。这说明我们关于农地规模化及其对策的研究还不到位,还不能较好地我国的农地经营实践提供理论指导,所以,我国农地规模化及其对策的

研究就被提到了一个战略高度,本研究就是本着这样的主旨被启动的。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我国的农地规模化研究应以农地规模化的一般规律和理论为基础,因此对世界上特别是农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农地规模化研究的借鉴就极为重要。国外对农地规模化的研究首重对农地规模化的主体——农民的研究,这实际上与马克思所说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原理相通的、不谋而合的。因为,农民是农业经济、农业经济史的主体,正像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一样。美国著名的农业经济学家舒尔茨通过对世界多地农民的考察认为:“传统小农作为理性的‘经济人’,比之任何资本主义企业家都不逊色。”^①因此,农业的发展、农地的规模化、现代化经营只需在保存家庭农场基础上提供给农民可以合理利用的现代生产要素和利益刺激即可。舒尔茨关于农民是理性经济人的假定在农业经济研究中被广泛接受。Jensen 和 Meckling 提出了家庭的小农场经营比雇工的大农场经营有较高的生产效率的著名论断,主要是由于雇工制的大农场要付出较高的监督成本,而家庭农场生产者都是索取农业生产剩余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昂贵的监督费用。^② Deininger 则发现了信贷市场的偏向和保险市场的失灵导致了农地经营的规模化倾向。Heston 与 Kumar 通过实证研究认为,自由的农地市场对于降低耕地零碎化的程度是相当有限的。^③ Binswanger 等综合实际存在的各种因素比如官方的政策倾向、具有偏向性的财经金融措施等总结出了各国农地从小土地经营者向大土地经营者集中、走向规模化经营的实态。^④ 这些都为如何使小块农地的分散经营走向规模、集中的产业化、社会化经营提供

① [美]西奥多·W. 舒尔茨著、梁小民译:《改造传统农业》,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68-155 页。

② Jeson, M. C. and W. H.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e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and Financial Economics*, No. 3, 1976, pp. 305-360.

③ Heston, A., Kumar, D. “The persistence of Land Fragmentation in Peasant Agriculture: South Asia”,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No. 20, 1983, pp. 199-220.

④ Binswanger, H. P., K. Deininger and G. Feder, *Power, Distortions, Revolt and Reform in Agricultural Relations*. In Jere Behrman and T. N. Srinivasan, eds., *Handbooks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Amsterdam: Sevier Science B. V. 1995, pp. 899-905.

了可资借鉴的理论指导。

Sen 通过对印度农业部门的实证研究表明,随着农场规模的扩大,以全要素生产率度量的农业生产效率提高,而单位土地产出水平则下降,即后来被称为农业发展中典型事实(stylized fact)的“IR 关系(inverse relationship)”。^① 随后, Saini、Bardhan 等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计量方法验证了“IR 规律”的正确性。Cornia 利用 15 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对农场规模和要素投入、产出以及劳动生产率之间关系的分析表明,农场规模和农业生产率之间呈正相关关系;Deolalikar 则发现在较高技术水平条件下“IR 关系”不成立。近来越来越多的文献倾向于适度规模最有效率的结论。^② Hall 和 LeVein 对美国加利福尼亚农业的研究发现,中型农场在成本节约方面表现最突出;^③Hoque 同样发现孟加拉的农场规模和效率之间是一个动态变化的关系:1~7 英亩之间正相关,7 英亩以上负相关,因此 7 英亩是最佳的规模。^④

诺思和托马斯通过对西欧经济发达史的研究发现,英国能率先摆脱马尔萨斯陷阱、李嘉图陷阱走向农地规模化经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英国的农地产权制度在经过圈地运动之后使公共农地变为地主的私人大农场,农地权利被确权给了生产者和经营者。而西班牙正是没有将农地的权利赋予个人,所以才导致其农业近代化发展的失败。因此,农地制度的变革、完善是农地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经营的先决条件。^⑤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产权安排直接影响资源配置效率,一个社会的经济绩效如何,最终取决于产权安排对个人行为所提供的激励。农地产权的安排对农地资源的优化配置(规模化)当然也是如此。而且,他们通过研究得出农地产权将随着土地价值的上升沿着排他性方向发展的结论。^⑥

① Sen A K, Peasants and Dualism with or without Surplus Labou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No. 7, 1966, pp. 425-450.

② Deolalikar A B, The invers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ductivity and farm size: a test using regional data from India,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No. 63, 1981, pp. 275-279.

③ Hall B F, E P LeVein, Farm Size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The Case of California,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 60, No. 9, 1978, pp. 589-600.

④ Hoque A, Farm Size and Economic-Allocative Efficiency in Bangladesh Agriculture, *Applied Economics*. Vol. 20. No. 10. 1988, pp. 1353-1368.

⑤ 诺思、托马斯著、厉以平等译:《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2-149 页。

⑥ 刘易斯:《二元经济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0-38 页。

关于农地规模化经营的组织形式的研究也较多。早期的研究主要倾向于分工协作、社会化、产业化、专业化的雇佣制大农场,典型的代表有马克思、恩格斯、亚当·斯密等,这主要是受到了工业经济的生产组织形式的影响。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大工业在农业领域内所起的最革命的作用,就是消灭旧社会的堡垒——农民,并代之以雇佣工人。”“我们假定,农业和工业完全一样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也即,农业是由资本家经营;……如果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劳动条件,那么,在农业中,它是以农业劳动者的土地被剥削,并且农业劳动者从属于一个为利润而经营农业的资本家为前提。”^①恩格斯直到他的晚年都坚持小农是“过了时的生产方式的残余”,正在“不可挽救地走向灭亡”。^②但俄国的恰亚诺夫一直反对雇工制大农场的生产组织方式。他以劳动—消费均衡论和家庭生命周期说为支撑,认为在从传统农业向未来社会经济制度的过渡中,农民家庭农场具有长期存在的合理性;农业由纵向一体化走向横向一体化,即土地大规模的集中,需要一个较长时期的发展过程。在生产力未发生重大变革的条件下,以个体家庭农场为单位进行经营,比大规模土地集中经营更具有优越性。农业发展应走以农民家庭农场为主体的合作制道路。^③到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赞成家庭农场形式的学者越来越多,如舒尔茨、速水佑次郎、拉坦等比比皆是。尤以速水佑次郎等的研究较为突出。他们提出,工业部门的机械化过程使工作变得高度标准化而且容易控制,农业则不然。因为农业生产的生物过程受制于无数的变量,而这些变量都与生态条件有关。农业劳动者在完成工作过程中是否仔细并具有判断力至关重要。这类工作的质量极难监控。农业作业分散面很广也增加了监控难度。正是农业生产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家庭农场经营的优势。^④Lueck 将专业化经济和道德风险行为作为约束条件,建立了一个农场组织模型。其中农场组织的类型被描述成一个从家庭农场到公司的“谱系”,随着生产过程自然性质的逐渐减少,相应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93-6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0-311页。

③ 恰亚诺夫:《农民经济组织》,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220-222、234-236页。

④ 速水佑次郎、弗农·拉坦:《农业发展的国际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89-393页。

农场类型从家庭组织向公司转变。对美国和加拿大局部数据的分析表明,种植业由于季节性等自然性质较浓,因此都由家庭农场承担。^① 罗伊·普罗斯特曼、蒂姆·汉斯达德等通过文献综述总结出三条实践经验:农业生产中规模经济微弱,农场规模与效率反向相关,家庭农场比集体农场更有效,并指出西方大规模农场与效率之间的非因果关系,从而对中国理论与实践中的农业规模化倾向表示了反对。^②

国内关于农地规模化的研究由于政府的重视也逐渐多了起来,首先是对自由农地市场对农地规模化的作用研究。赵晓力教授和秦晖教授对中国历史上的自由农地交易进行了研究后指出,土地私人之间的自由买卖和租赁使农业经营持续一种零碎化生产的状态,并未使土地面积大规模地集中。^③ 温铁军教授则认为,在中国目前城乡二元经济体制之下,农产品市场的供求和价格波动无序,导致农户追求保险的兼业经营,农地自由市场会使农业经营规模进一步“零碎化”。^④ 田传浩等学者2000年对苏、浙、鲁三省农地自由交易市场的实地调查结果显示:出租耕地农户和从其他农户处租入土地农户的家庭耕地块均面积与那些没有进入农地市场交易的农户没有统计意义上的显著差别。^⑤ 因此,郁建兴教授、唐茂华博士等就根据相关的农业经济发展理论提出了农地规模经营必须加大政府适度调控的观点。^⑥

其次是关于农地规模的研究。张忠根教授和黄祖辉教授认为过小的农业生产规模使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加剧了农业生产时间与劳动

① Allen D, Lueck D, The Nature of the Farm.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98, XII (October) PP. 343-386.

② 罗伊·普罗斯特曼、蒂姆·汉斯达德等:《中国农业的规模经营:政策适当吗?》,《中国农村观察》,1996年第6期,第17-29页。

③ 赵晓力:《中国近代农村土地交易中的契约、习惯与国家法》,《北大法律评论》1998年第2期,第445-449页。

④ 温铁军:《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一种发展趋势》,《中国合作经济》2011年第1期,第29-30页。

⑤ 田传浩、陈宏辉、贾生华:《农地市场对耕地零碎化的影响》,《经济学》(季刊)2005年第2期,第775-776页。

⑥ 郁建兴、高翔:《农业农村发展中的政府与市场、社会》,《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第89-103页。

时间不一致的矛盾,使投入农业的劳动力得不到充分利用,限制了农业的效率。^① 陈宗胜和陈胜从市场角度进行了分析,认为小家庭农场导致地权分散且规模过小,增加了农产品的供给价格弹性和政府管理费用并转嫁到农民头上。^② 更多的文献则主要从实证角度比较中外农场规模和效率,说明中国农场处于规模不经济状态。

郑少锋教授则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后指出,并非土地规模越大效益越高,而是要掌握其中的度,过犹不及,只是在某一点上、某一规模数值上经营者的农业生产效益才是最优的。所以,土地规模经营实质上是指土地适度规模经营。^③ 王培先教授认为,农业科学技术的进步、农业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能力、土地、劳动、资本等要素之间的稀缺性差异、资本的不可分性等对农地经营的最优规模度有着重大的影响。^④ 黄延廷教授则认为农业效益越来越低、科技的进步、政府的激励政策等是农地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重要原因。^⑤

再次是关于农地制度完善的研究。李冰博士认为我国目前的这种农地似集体所有又似国家所有、名为集体所有实为国家所有,结果是人人没有的土地产权混沌的现象必定影响我国农业的发展。^⑥ 袁铨教授对西方通行的农地制度基本理论进行研究后认为,实现农地产权到户,是下一步中国农地制度变迁的政策选择。^⑦ 邓大才教授认为由于我国的农地市场制度不健全诸如中介机构阙如、权利变动登记备案职能不足、农地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国家财政支持力度不够、政府的基本服务不周等等导致我国的农地流转市场处于初级的状态乃至

① 张忠根、黄祖辉:《规模经营:提高农业比较效益的重要途径》,《农业技术经济》1997年第5期,第4-5页。

② 陈宗胜、陈胜:《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的若干思考》,《南开学报》1998年第2期,第47-50页。

③ 郑少锋:《土地规模经营适度的研究》,《农业经济问题》,1998年第11期,第9页。

④ 王培先:《适度规模经营: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微观基础》,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

⑤ 黄延廷:《导致农地规模化的几种因素——兼谈我国农地规模化对策》,《经济体制改革》2010年第4期,第99-102页。

⑥ 李冰:《农村土地改革之我见》,《中国经济问题》2009年第5期,第43-45页。

⑦ 袁铨:《人地矛盾化解:农村土地制度创新的关键》,《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第3页。

根本不能形成农地市场。^① 唐茂华博士认为我国的农地流转必须采取发达国家激励流转的措施。

最后是农地规模化经营的生产组织形式的研究。像国际上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一样,国内的主张也分两派。一派是雇工制大农场的倡导者,认为家庭制经营并非现代农地经营的生产方式,必须扩大所有要素的规模,突破家庭农场形式,具体组织形式有现代工厂制度式的农场、农业生产股份公司等。如张新光教授认为:“小农生产方式天然地是一种非市场的东西,是一种最保守、最落后的东西,它势必排斥资本向农业领域的扩张与渗透,几乎没有人愿意把资本投向比较效益低的农业,最后也就形成了诺克斯所描述的‘贫困恶性循环陷阱’”。“农业必须实现从田野到餐桌全程自动化控制的‘工厂式大农业’(也叫农工商综合体),欧美发达国家正在实践这一过程,其中,资本作为发动整个社会再生产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作用力的趋势日益凸显”。^② 另一派主张保持家庭农场形式,通过减少农业就业人口的方式,将土地规模化经营等同于农业劳动力的非农化转移,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如王小广教授基于日本等东亚各国和地区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土地经营规模未曾大幅上升,同时自耕农占经营主体地位的经验,认为必须坚持适中规模的家庭农场经营。^③ 任志君则从粮食安全的角度反对农业规模化,认为土地的规模化必然带来土地单产和粮食总产量的下降。^④

纵观农地规模化经营的国内外研究,国外的研究比较全面深入,但他们对中国农地规模化的研究较少,更不用说提出相关的对策,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艰巨任务就是如何把国外比较先进的农地规模化理论中国化、变成我们自己的一套行之有效的行动指南、政策依据。国内的研究虽然也逐渐展开,日益深入,但是研究的还不够系统,而且还有待进一步深入,更重要的是,不能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作有针对性的、有中国特色的农地规模化理论创新。比如说中国农民

① 邓大才:《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几个重大判断》,《学术研究》2009年第10期,第53-55页。

② 张新光:《资本农业引领中国农业现代化走向光明前景》,《财经理论与实践》2008年第2期,第67-69页。

③ 王小广:《中国小农体制与规模经营》,《中国农村观察》1995年第1期,第26-28页。

④ 任治君:《中国农业规模经营的制约》,《经济研究》1995年第6期,第86-88页。

求稳,有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长远规划意识,那么在农地流转的过程中就要有应对这些方面特点的制度设计,这样才能达到较好的效果。等等。总之,我国农地规模化的研究亟需全面、深入、系统、创新地进行,笔者本书的研究致力于完成这一使命。

三、本书的框架、思路

本课题的研究分为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从现时的政策法律引出我国发展农地规模化的重大缺陷:自由农地规模化并不能实现农地规模化经营。第二部分进而探讨导致农地规模化的多种因素,尤其是对科技在农地规模化中的作用进行深入研究。第三部分对我国农地规模化的种种制约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这些制约因素使我国农地经营难以进行规模化经营从而进入兼业化经营状态。此部分并对兼业化的深层问题及其对农地规模化的制约机理进行探讨,以得出我国农地规模化迟迟得不到进展的根本原因,以求对症下药,有效地解决我国农业规模化、现代化问题。第四部分对影响农地规模化至为关键的农地制度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指出我国农地制度方面的各种缺陷,指明我国农地制度完善的方向,努力使“农地制度成”,则“农地规模化成”。第五部分对农地规模化的重要组织形式——家庭农场经营进行探讨,并对各种农业组织形式的相关理论加以分析、辩证、总结,得出当前阶段世界尤其是中国的最佳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应是家庭农场经营,当然不能排除在条件适宜的地方或者将来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的雇工制大农场经营。第六部分对世界农业发达国家特别是对最适宜我国借鉴的日本、法国的农地规模化经验进行详细研究,试图找出我国农地规模化的良方和捷径。第七部分综合以上各个部分的研究和启示,提出较为全面、系统的更是比较有效的我国农地规模化的对策。

四、本书的研究方法

本书研究主要采用比较的方法、价值分析方法、文献研究方法、问卷调查法

以及管理学的方法、经济学的方法、法学的方法、社会学的方法等对我国农地规模化及其对策进行综合研究,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并重实证研究。

五、本书的创新之处

选题创新:由于农地经营的特殊性、农业生产组织的异样性、农地规模效益的可疑性等,我国现行法律和政策提出的农地规模化方法与策略并未显现预期的效果。我国农地规模化、现代化经营面临严峻的形势。在此时刻,笔者通过理论创新和经验启示对我国农地规模化经营进行系统、深入研究,力图做到选题上的必要性和新颖性。

内容创新:1. 通过相关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提出自由农地流转不可能实现农地规模化的观点。2. 从家庭劳动力是农业生产剩余的索取者并分担着农场的经营风险两方面对家庭农场的优势进一步补充研究。3. 采用几大理论共同说明现行农地流转、规模化制度创新的必要性。4. 综合世界各国农地规模化流转的成功经验说明现行农地流转、规模化制度创新的可行性。5. 提出自由农地流转基础上的激励性、调控性的农地规模化措施。6. 提出“保障农地+股权农地(农地股份合作社)”的农地流转、规模化方式。7. 提出以家庭农场为主、适当、慎重发展雇工制大农场的农地经营组织模式。8. 从各个方面部署农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9. 各项制度创新经验成熟之后必须上升为法律。

研究方法创新:各种具体方法相结合,各个学科领域相交汇。

第一章

自由农地规模化及其相关研究

通过自由农地流转的方式达到农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农地规模化经营就是自由农地规模化,自由农地规模化虽在农地规模化中占据基础的地位,但却不是农地规模化的全部。必须要有其他的农地规模化方式与之配合方能达到农地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经营的目的。

第一节 农民自发的土地流转不可能实现农地规模化

一、我国的自由农地规模化政策与法律

自由农地规模化就是纯以市场的方式进行土地交易(流转),即契约自由,交易和不交易、交易价格多少纯任“私法自治”,其他的任何人和组织不得干预,在此过程中自然而然形成土地集中,农业生产产业化、集约化和社会化。其实,我国现行法律和政策规定和提倡的土地流转方式基本上都是自由的土地流转方式,都是自由农地规模化的方法。比如,2003年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2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2003年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指出:“农户在承包期内可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完善流转办法,逐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2007年的《物权法》第128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转让、互换等方式流转。”2008年

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土地流转形式全是以农户的交易自由为基本点的，在这四个政策或法律文件中都强调了权利主体——农户的交易自由，两个政策性文件非常明确地提出了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流转土地，两个法律文件不但规定了自由流转原则，而且在具体条文中也体现了自由流转的意图，比如，《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农户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可以”这种方式的规定就是任意条款，就是自由条款，完全决定于当事人的意志，我可以流转，也可以不流转。《物权法》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转让、互换等方式流转，“有权”就是有权利，权利就是自由，只不过是一个事物的两种说法而已，权利与自由是一镜之两面。《物权法》这样规定还是说土地流转纯任当事人自由。各种文本都以农户的土地交易自由为原则。

我国农地流转方式的如此规定，当然是正确的。这样规定完全是按照农民的解放原则规定的。农民的解放是指农民经过巨大的牺牲从封建团体中、从封建身份中、从封建依附中走了出来，获得了独立，获得了自由，即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因所说的，“从身份走向了契约”（契约是以自由为标志的，可以说是自由的代名词，作者按）。马克思曾经说过，“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就越不独立，越从属于一个较大的团体”，他本人就是“共同体的财产”，摆脱这种历史状态的进程也就是社会的民主化过程，就是人民的解放过程。以此为基础，秦晖教授进一步指出：“走向公民社会的历史进程是以公民（包括农民）的个性、公民的个人权利之确立，是在公民自由交往的基础上通过契约关系形成联合体作为努力方向的。”^①现今，农民已经获得了独立、自由、解放，不可能再回到被团体强迫、压制、束缚的从前（或者个人以团体的名义统治民众，如古代社会的皇帝、近现

^① 秦晖：《关于农民问题的历史考察》，《民主与科学》2004年第1期，第19-20页。